

关于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岛”、“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帅、胡德波、李政宇、杨禹成、邓冠方、杨东焯、曾志海、王翼翔、赵彬彬、赵毅、郝远洋共 11 人组成，其中由张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2026 年 2 月，为更好地做好辅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增派赵彬彬、赵毅作为新增辅导人员，加入辅导工作小组。除以上变更外，不存在其他辅导人员变更的情形。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信建投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本期辅导期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是以日常现场沟通交流、专业咨询、案例分析、微信沟通、审阅资料并提出意见、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东岛的实际工作情况，通过日常现场沟通交流、专业咨询、专题培训、案例分析、微信沟通、审阅资料并提出意见、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辅导人员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通过组织自学等方式，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证券市场法规及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监管规定；

2. 协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

3. 全面推进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资金流水核查、股东穿透核查等尽职调查事宜，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召开专题会或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4. 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实施计划进行了讨论交流，协助其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研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 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规模、供需情况、发展趋势等，及时向公司传达最新市场动态，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对广东东岛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制度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根据辅导对象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对相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五）辅导对象变动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广东东岛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取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因此，广东东岛原监事会成员史有利、陈宝模、叶振坤不再属于接受辅导人员。

2026年1月24日，广东东岛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因监事会撤销，同意免去陈宝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叶雨佐为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因此，广东东岛接受辅导人员新增职工董事叶雨佐。

2026年3月，由于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基金”）内部工作安排原因，前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总经理陈文正作为广东东岛项目代表。因此，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基金接受辅导人员由靳海涛变更为陈文正。

除以上变更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辅导对象变更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第一期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且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公司内控水平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已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广东东岛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广东东岛、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应建议。此外，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广东东岛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及公司发展情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与未来发展方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在下一阶段将继续推动公司在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上的完善，加速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并将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建议，督促广东东岛持续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 11 名，分别为：张帅、胡德波、李政宇、杨禹成、邓冠方、杨东烨、曾志海、王翼翔、赵彬彬、赵毅、郝远洋。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尚未完成的工作，并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工作包括：

1、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日常现场沟通交流、专业咨询、专题培训、案例分析、审阅资料并提出意见、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持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协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并严格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指导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地合法、合规运营。

3、协助准备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准备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资料收集查阅、分析复核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辅导对象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准备工作；继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就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作出统一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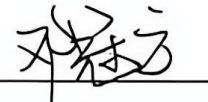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 帅


胡德波


李政宇


杨禹成


邓冠方


杨东焯


曾志海


王翼翔


赵彬彬


赵 毅


赫远洋

